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响水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（竞得人）：

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高质量推进天马路与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项目开发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平等自愿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出让地块概况

该宗地块位于天马路与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，面积为75623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，商业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10%，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5%；容积率 >1.0 ， <1.8 ；建筑密度 $<25\%$ ；绿地率 $>35\%$ ；建筑限高 ≤ 60 米。具体指标以最终挂牌规划条件为准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1. 乙方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在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境内完成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，并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外资注册资本实缴到账不低于2000万美元（如为其他外资，按人民银行同期汇率折算为美元，以商务部门实际认定为准）。

2. 为保证外资足额按时到账，乙方须在地块成交确认前向指定账户（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账户：32001737136059918918，开户行：响水县建设银行）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，并凭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予以成交确认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公司注册或外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账，则成交无效，乙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的，不予成交确认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外资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缴纳的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3. 甲乙双方本着坦诚、积极、务实的态度，共促上述事项圆满成功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